



# 「台糖開麥拉 活力無限大」產品廣告影片比賽

## 活動簡章

### 一、活動簡介

由台糖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主辦的「台糖開麥拉活力無限大」產品廣告影片比賽，邀請各大專院校學生盡情發揮創意，發想及拍攝台糖產品廣告影片，透過廣告影片傳遞台糖產品特色，並加強與消費者溝通。

### 二、主辦單位

台糖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

### 三、承辦單位

喜丞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四、拍攝主題

以台糖產品（台糖蜆精、台糖糖適康、台糖寡醣乳酸菌、台糖手工水餃、中元節台糖罐頭系列產品）為主題，可任選其中一項產品或多項產品組合進行影片創作。

**\*如選擇「中元節台糖罐頭系列產品」拍攝，需以中元節為主題，廣告影片中需包含台糖魚類罐頭、台糖鳳梨罐頭、台糖玉米罐頭、台糖肉醬罐頭。**

#### \*\*廣告影片拍攝注意事項

《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》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 1051201580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附表一、附表二，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詳細法規連結請參閱：

<http://goo.gl/7bnDqp>

使用下列詞句者，應認定為未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：

#### (1) 通常可使用之例句：

幫助牙齒骨骼正常發育。幫助消化。幫助維持消化道機能。改變細菌叢生態。使排便順暢。調整體質。調節生理機能。滋補強身。增強體力。精神旺盛。養顏美容。幫助入睡。營養補給。健康維持。青春美麗。產前產後或病後之補養。促進新陳代謝。清涼解渴。生津止渴。促進食慾。開胃。退火。



降火氣。使口氣芬芳。促進唾液分泌。潤喉。「本草綱目」記載梅子氣味甘酸，可生津解渴（未述及醫藥效能）

（二）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（須明敘係營養素之生理功能，例如：膳食纖維可促進腸道蠕動；維生素 A 有助於維持在暗處的視覺；維生素 D 可增進鈣吸收）：

1. 維生素或礦物質：例句如附表一。
2. 其他營養素：例句如附表二。

## 五、參賽資格

- 1、不限國籍與年齡，在籍大專院校生、碩博士生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- 2、不限個人或團體參賽（人數無限制），不限參賽件數。

## 六、競賽時程

報名及繳件：09/12(一) ~ 11/11 (五) 17:00  
入圍名單公佈：12/05 (一) 14:00  
頒獎典禮：12/09 (五) 14:00

## 七、獎勵辦法

### 金獎 1 組

獎金新台幣 80,000 元整、獎座一座、獎狀、台糖產品

### 銀獎 2 組

獎金新台幣 50,000 元整、獎座一座、獎狀、台糖產品

### 銅獎 3 組

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整、獎座一座、獎狀、台糖產品

### 佳作 5 組

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、獎座一座、獎狀、台糖產品

## 八、作品需求

- 1、影片命名：上傳 Youtube 之影片需以「第二屆台糖創意廣告\_作品名稱」方式命名
- 2、短片長度：10-15 秒或 30-40 秒



**\*每件作品僅能投稿 1 個組別，不可剪輯後跨組參賽**

- 3、影片比例：16:9
- 4、影片格式：MPEG4、MOV、AVI、MPEGPS、WMV、FLV
- 5、影片解析度：1920X1080 pixels
- 6、於報名網頁填寫拍攝主題、150 字內之拍攝理念。
- 7、於報名網頁上傳學生證(jpg)及參賽同意書(PDF 或 Word)。  
**\*若為團體參賽，每位參賽者需檢附學生證及在參賽同意書上簽名。**
- 8、限國內外未發表過之原創作品
- 9、參賽者及參賽作品務必符合上述辦法規定、若未符合規定者、主辦單位保有取消或刪除其參賽資格之權力。

#### 九、評審佔比

- 1、創意性           ：50%
- 2、主題傳達       ：30%
- 3、技巧呈現       ：20%

#### 十、報名及繳件方式

- 1、於獎金獵人【「台糖開麥拉 活力無限大產品廣告影片比賽」比賽平台進行線上報名。
- 2、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，再將影片連結貼到作品繳交欄位。
- 3、將報名資料送出，即完成線上報名及作品繳交。

#### 十一、活動洽詢：

電話：02-8770-6833 分機 22

Email：[tscmbd@gmail.com](mailto:tscmbd@gmail.com)

競賽網站：<http://goo.gl/rTpNcN>

#### 十二、注意事項

1. 創作主題不得使用目前代言人。
2. 參賽者請詳閱主辦單位所訂定之各項規範，並遵守比賽規則，參賽者若未遵守比賽規定則視同棄權，若為得獎者，得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應歸還得獎之獎金、獎品等相關報酬。



3.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活動之權利，相關事宜經主辦單位調整、變更後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，參賽者自行上網留意。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將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4. 參賽者需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者，並對參賽作品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，不得抄襲、模仿或侵犯他人權益。一旦經主辦單位查證不符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參賽資格與得獎權利。
5. 參賽作品限國內外未發表過之原創作品，若經主辦單位查實，將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，並應歸還得獎相關報酬。
6. 參賽作品經發現或檢舉違反智慧財產權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其相關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若為得獎者，應歸還得獎之獎金、獎盃、獎狀、獎品等相關報酬，同時主辦單位將予以公告說明。
7. 參賽作品若有不符規定或不齊全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8. 基於宣傳推廣，參賽者需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合作單位，將參賽作品之腳本、影片、照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，作為報導、展出之權利，且不限使用時間。
9. 未經主辦單位同意，得獎者作品或類似作品不得再進行其他營利之行為。
10. 得獎者須全程參與此次活動相關任何宣傳活動，違反參賽規則、損害主辦單位名譽情節重大者將取消參賽資格，另由備取人選遞補。
11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 2 萬元及其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 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；中獎人如為外籍（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）改依規定扣繳 20% 稅率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


12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 仟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13. 參賽者需自行負責申請法律上的智慧財產權。
14. 參賽作品如未達到評審要求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15.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